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52,65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6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 39,650,00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019,999.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67 号验资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数据港进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数据港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制度，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数据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数据港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数据港不存在该等情况；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该等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行为规范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相关制度及规范得到了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数据港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检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其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推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通过有效的现场检查推动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出现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数据港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数据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及完整，复核季报、半年报、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 核查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2 月 9 日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8 年 3 月 9 日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8 年 3 月 13 日	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15 日	常山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工程中标公告	
2018 年 3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	
	关于预计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及存放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3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3月29日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18年4月4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年4月11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股权解质的公告
2018年4月12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4月14日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8年4月17日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2018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股权解质的公告
2018年4月26日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5月3日	关于公司收到深圳宝龙创意机房项目需求确认函的公告
2018年5月15日	关于公司收到阿里巴巴需求意向函的公告
2018年5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对外投资公告
2018年6月7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年6月9日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7月7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5日	关于常山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工程项目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8日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中城华鼎增资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公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配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董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外投资暨投资 ZH13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9 月 4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9 月 8 日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9 月 29 日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杭州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进展公告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数据港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明强


俞康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